

晋青可持续发展公益服务中心 出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保中心工作人员外出交流、学习、业务洽谈、开展项目活动等工作的顺利开展,控制差旅费用,规范出差人员的审批及报销程序,根据本中心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全体工作人员,包括办公室工作人员以及监事、理事、专职见习人员、实习生或本中心授权的志愿者代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出差是指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,代表我中心外出参加交流、学习、洽谈业务、开展项目活动而离开办公室所在城市或离开办公室的行为。

第二章 市内外出

第四条 市内外出是指离开办公室在太原范围内外出办理日常业务、参加交流会议及学习培训、进行业务洽谈、开展项目活动等工作的行为。

第五条 市内外出应通过"飞书-审批"提交"外出"申请,经批准后外出,并在"飞书-日历"中安排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市内外出特殊情况下乘坐出租车按照产生费用实报实销。

第七条 市内外出按照正常出勤安排午餐补贴,除业务洽谈等特殊情况产生的接待费用外,不另行报销餐饮费用。

第八条 市内外出一般不在外住宿,不报销住宿费。除集中安排住宿的学习培训以及开展项目活动需要安排住宿等情况,按照项目或活动计划执行。

第三章 市外出差



第九条 市外出差是指在办公所在地以外参加交流、学习等活动或开展业务洽谈、组织实施项目活动等行为。

第十条 市外出差应由出差人员或出差团队中任何一人在出差前 三个工作日以上提交出差申请,并上报部门主管或项目主管审核,经 主任审批后方可出行。

出差申请应包括出差时间、地点、事由,以及出差人数、天数、 预算等相关事宜,通过附件提交。

第十一条 出差人如需借款,可凭借审批结果到综合行政部办理借款手续,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人两月工资,并在出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还款。

第十二条 中心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出差时,应对本人经手的相关工作做相应安排,并安排专人处理日常事务,确保中心正常运转。

第十三条 出差结束后应按照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》进行相关费用报销,逐项填写清楚并附上单据后,经部门主管或项目主管复核后,经主任批准后方可到综合行政部办理报销。

会计对票据合法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,如不符合要求应直接退回出差人员补充材料后重新走审核流程。

上述流程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,超过时间按照20元/天罚款。

第十四条 出差费用包括交通、住宿、餐饮、补助等费用。中心制定出差费用报销标准,超标自负,欠标不补。并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。

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趁出差工作之便,事先经批准就近探亲访友的,绕道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等费用不予报销,由个人自理。

第十六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活动,由主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行的,凭票向主办方报销,其余费用由中心报销,按照第十三条办理。



第十七条 差旅费用报销列入考核,严格执行差旅费用预算。工作人员如有虚报差旅费现象,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。

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出差结束后,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出差工作总结、活动简报及出差相关资料存档,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报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 11 月 4 日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表决通过。